

编号：\_\_\_\_\_



## 个人授信协议

受信人：\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人民币个人综合授信额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及授信人的有关贷款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 第一章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授信业务范围

- 1.1 本协议项下受信人可向授信人申请叙做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借款、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借款、个人汽车按揭抵押借款、个人存单质押借款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既可以包括单笔授信业务，也可以包括额度授信业务。

#### 第二条 授信额度

- 2.1 授信人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受信人的授信额度详见本协议第二十条约定。
- 2.2 授信人结合受信人的信用记录、资产状况、收入情况等综合因素，通过统一授信核定受信人的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若受信人在授信人处获批多项信用类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和个人信用类经营性贷款），支用的额度总和不得超过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单项信用类授信业务的实际可支用额度可能会低于该业务原获批的额度。

####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见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受信人应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超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向授信人提出申请的，授信人有权拒绝。
-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授信人同意继续向受信人提供授信额度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3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做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当履行完毕。

####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 4.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文件中任何有关授信额度的约定，均不表明授信人必须按约定额度实际给予受信人授信，且授信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形调整授信额度。受信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受信人逐笔申请，授信人有权按照内外部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授信人内部信贷政策、审批意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或授信人资金流动性等因素）逐笔审批是否予以发放。

#### 第五条 单项授信业务应当签署的文件

- 5.1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叙做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授信人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或与授信人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授信文件）。上述单项授信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 5.2 单项授信文件应当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1) 单项授信业务的种类、授信金额、期限与用途；
  - (2)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
  - (3)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4) 申请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支付的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5) 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
  - (6) 受信人的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授信人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内容。
- 5.3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单项授信文件中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 **第六条 叙做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

- 6.1 受信人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按授信人要求开立叙做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 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持续有效并完成法定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 (4) 于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交单项授信文件及有关授信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5) 单项授信文件中约定的叙作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6) 授信人认为受信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的设立不代表授信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放款或提供银行信用的义务。以上条件未满足，授信人有权拒绝受信人的提款申请，但授信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七条 担保**

- 7.1 受信人应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就具体担保方式由授信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 8.1 受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 (2) 有权要求授信人对受信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各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3) 有权依法向授信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授信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受信人发现授信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有权请求授信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4) 在取得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协议项下债务；
- (5) 如果授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受信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费用，受信人有权要求授信人无息返还；

- (6)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7) 向授信人如实披露其婚姻状况，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授信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授信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 (8) 按授信人要求如实提供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单据、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9) 积极配合授信人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及本协议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人定期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授信人核实，授信人不符合授信条件，授信人有权不予授信；
- (10)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授信人不得用借款资金归还向其它金融机构的借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按照本协议对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的约定使用借款；
- (12) 抵/质押物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影响借款本息的偿还的，应当及时告知授信人；
- (1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授信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于本协议项下还款能力，应当提前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征得授信人书面同意；
- (14) 凡经加盖授信人印章或签字（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借款账户预留印章等）的借款借据及其他法律文件均代表授信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授信人受其约束；
- (15) 个人经营性贷款系用于授信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公司（以下简称“助力企业”）经营周转，即助力企业持续存在是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条件之一，授信人承诺个人经营性贷款结清前不得注销助力企业，确保助力企业持续正常经营。若助力企业出现注销、吊销等情形而不存在的，授信人将按授信人业务规则或要求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8.2 授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授信人有权了解并检查授信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 (2) 授信人出现第九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按协议约定对授信人采取措施；
- (3) 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为授信人提供授信；
- (4) 应当对授信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授信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 (2) 授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授信人提供授信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3) 授信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问题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授信人工作、家庭发生重大变化等，授信人认为足以影响授信人还本付息能力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

- (4) 授信人有理由判定受信人已丧失还款能力，或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或担保人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无法处分的；
- (5) 本协议项下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无效的；
- (6) 抵（质）押人擅自处理抵（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租、出借、改造、改建、设置居住权、以抵押物实物出资、办理后顺位抵押权等），中止或撤销抵（质）押物保险；
- (7) 受信人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损害授信人权益的合同、协定；
- (8) 受信人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 (9) 受信人未切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0) 按照协议约定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但受信人支付借款时未主动向授信人提出受托支付申请而导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 (11) 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及本协议项下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
- (12) 受信人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受信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3) 担保物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变化等）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受信人不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不予提前偿还与担保物减损价值相当的贷款金额；
- (14) 受信人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助力企业出现被注销、吊销、企业征信异常、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企业异常情况且受信人不予提前结清个人经营性贷款；
- (15)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2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情况下，或受信人未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的义务的，授信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要求受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 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终止对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 (3) 要求受信人限期提供符合授信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4) 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5) 停止或中止划付尚未发放的借款；
- (6)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受信人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7) 受信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受信人同意授信人从受信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授信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受信人所有债务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受信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授信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受信人自行承担；
- (8)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处分抵（质）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

## 第十条 权利保留

- 10.1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10.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协议经受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及授信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授信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 11.4 授信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授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2.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第二十三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2.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 13.1 本协议项下向受信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受信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授信人。授信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受信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电子终端信息且进入受信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13.3 本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授信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4.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授信人与受信人就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授信人将依法通知受信人；受信人承诺：同意授信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受信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受信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受信人及其担保人就本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
- 14.3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14.4 若授信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受信人对此表示认可。授信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协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4.5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授信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受信人承担。
- 14.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7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4.8 受信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受信人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受信人同意并授权授信人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受信人的相关信息，由受信人另行出具《个人征信授权书》。
- 14.9 受信人同意授信人将与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受信人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受信人的相关信息与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授信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4.10 授信人认为有必要时，受信人应办妥本协议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受信人承诺在受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4.11 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如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清偿义务。如其中一人违反本协议和单项协议约定的，授信人有权向任一债务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 14.12 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申请叙做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时，直接适用本协议约定而无需与授信人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或协议，只需在贷款提用时向授信人提交申请书与借款借据等单项授信文件；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申请叙做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按揭抵押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时需与授信人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或协议。

#### 14.13 授信人联系方式：

若授信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有权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授信人，授信人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授信人对回复结果不满意的，认为授信人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授信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 第二章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具体条款

### 第十五条 相关定义

- 15.1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授信人向符合其授信政策的自然人授信人发放的，用于住房装修、购买自用汽车、购置耐用消费品、旅游、进修等多种合法消费用途的贷款。
- 15.2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授信人向符合其授信政策的自然人授信人发放的，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多种合法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

### 第十六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 16.1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结息方式与支付方式等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16.2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授信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授信人确保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资料属实，在贷款发放后按约定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并主动向授信人提供相关支付凭证。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须用于个人及家庭综合消费支出；个人经营性贷款须用于助力企业实际经营所需。**授信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贷款资金用于下列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 （2）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房地产领域（包括购房）、股票及其他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套取授信人信贷资金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转贷他人、基于一定利率考量非以牟利为目的转贷他人。

### 第十七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 17.1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相应基点执行；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结息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17.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授信人账户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不计入下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17.3 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债务履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债务履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协议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授信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授信人。

### 17.4 罚息

授信人到期（包括授信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授信人有权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授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授信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根据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对授信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

### 18.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种类

(1) 授信人受托支付，即授信人根据授信人的支付委托，由授信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授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2) 授信人自主支付，即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授信人账户后，由授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对于授信人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授信人应按授信人的要求定期向授信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3) 提款时，如授信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授信人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授信人应向授信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 18.2 借款资金支付标准

18.2.1 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应当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方式向授信人交易对象支付，但以下情形经授信人同意可以采取授信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授信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授信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8.2.2 在上述受托支付标准范围内，授信人有权提出更为严格的受托支付标准。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授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18.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18.3.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授信人应提供受托支付委托书面委托文件，即授权和委托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划入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授信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18.3.2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授信人应在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及授信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则授信人有权拒绝向授信人发放借款或对外支付借款资金。因授信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授信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18.3.3 受托支付的执行

(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授信人提交受托支付相关证明资料后，授信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授信人交易对象。

(2) 授信人经审核发现授信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授信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授信人提交授信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授信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3) 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授信人无法及时按照授信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授信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授信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授信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授信人受托支付。

18.4 授信人提款前如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授信人均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第十九条 还款

19.1 授信人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授信人应在其于授信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授信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授信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还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借据约定。

19.2 借款清偿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授信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直至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协议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授信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直至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授信人与授信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授信人有权依法决定授信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直至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9.3 若授信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授信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授信人无法代扣借款本息时，授信人应及时向授信人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19.4 受信人归还借款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1)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2) 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受信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3) 等本递减法：受信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

计算公式：每月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余额×月利率。

(4) 等额本息法：受信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月)}} \times \text{月利率}}{(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月)}} - 1}$$

19.5 提前还款办理要求

**受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授信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全部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且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款的，在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后，每期还款金额自部分还贷之日起由授信人根据剩余本金、期限重新确定。受信人提前还款，授信人按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授信人不向受信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 第二十条 授信额度金额、最高债权额

20.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0.2 以下条款根据业务情况选择适用：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授信人和受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未清偿贷款本息余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3 本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授信额度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受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十一条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十二條 授信額度年審

本協議項下授信額度是否需年審：

是，每\_\_\_\_年年審。授信額度年審時，授信人有权對受信人生產經營、財務狀況、資信情況、履約能力、擔保條件等進行重新審查。年審通過後，受信人方可繼續向授信人提出額度項下單項授信業務申請。

否。

## 第二十三條 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雙方均同意採取以下方式解決：

向\_\_\_\_\_\_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將爭議提交\_\_\_\_\_\_仲裁委員會按提交仲裁申請時該委員會有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授信人所在地\_\_\_\_\_\_。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提交仲裁時，雙方同意選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

## 第二十四條 受信人聯繫方式

受信人聯繫人：\_\_\_\_\_\_ 聯繫電話：\_\_\_\_\_\_

聯繫地址：\_\_\_\_\_\_ 郵編：\_\_\_\_\_\_

受信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電子送達，電子終端信息如下：

移動電話/短信：\_\_\_\_\_\_ 傳真：\_\_\_\_\_\_

微信號：\_\_\_\_\_\_ 電子郵箱：\_\_\_\_\_\_

（若本協議有兩個以上受信人且送達地址、聯繫人和/或電子通信終端不一致，可在“其他約定”條款、附加頁或通過其他書面形式參照上述格式列示對應的送達地址、聯繫人和/或電子通信終端）

## 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二十六條 協議文本

本協議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頁以下無正文】

